

豆神教育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豆神教育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《立案告知书》（编号：证监立案字0142024030号），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。

公司收到《立案告知书》后，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自查情况说明如下：

1. 2024年8月16日，公司披露了《关于公司累计诉讼、仲裁情况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3），对相关诉讼、仲裁事项进行了补充披露。截至目前，公司已进行积极整改，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。

2. 目前，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均正常开展，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立案调查期间，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，同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豆神教育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2月20日